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掌電字第 A01P6229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訴願主旨：本人不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對本人所有車輛（車號：XXX-XXXX）所為吊扣牌照之處分（案號：A01P62293）……。」惟查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23 日掌電字第 A01P6229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對象為案外人○○○○（下稱○君），114 年 6 月 23 日掌電字第 A01P6229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114 年 6 月 23 日通知單）舉發對象始為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警察局 114 年 6 月 23 日通知單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第 237 條之 2 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

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92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車輛分類……車輛裝載、行駛規定……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目、第 3 項：「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三、○君於 114 年 6 月 23 日 2 時 39 分許，騎乘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本市大同區○○○路與○○街口，經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員警攔查，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經檢測吐氣酒精濃度 0.17mg/L ，警察局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立 114 年 6 月 23 日掌電字第 A01P6229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君。又系爭車輛駕駛人○君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情形，警察局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另以 114 年 6 月 23 日通知單舉發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暫代保管系爭車輛機車牌照，並載明到案處所為新竹區監理所。訴願人不服 114 年 6 月 23 日通知單，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

四、查 114 年 6 月 23 日通知單係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並暫代保管系爭車輛機車牌照，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37 條之 2、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